

2024 年第 14 屆新北市文學獎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培育文學閱讀與寫作人口，推動文學創作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徵件資格：

(一) 凡以中文創作皆可，國籍、居住地不限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。

(二) 青春組限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（含）出生者可投稿，其餘採不分齡徵文。

(三) 得獎者經查不合投稿資格者，承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四) 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
【散文】

一般組：3,000 字以內。

青春組：2,000 字以內。

【新詩】

一般組：30 行以內。

青春組：30 行以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5,000~8,000 字。

【繪本故事】

請以圖、文投稿，材質、形式不拘，內頁為 32 或 40 頁（另加繪封面、書名頁及封底），可依作品之屬性酌加注音符號。（備註：圖、文可由 1 人完成或 2 人共同創作。）

【新住民圖文創作】

1. 凡對新住民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2. 以「穿上我美麗的衣裳」為題，由 100-500 字之短文搭配圖片創作（圖片以 1 張為限，尺寸 210mm×148mm，檔案大小務須 1MB 或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）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
(二)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
【散文】

一般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青春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新詩】

一般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青春組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短篇小說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繪本故事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【新住民圖文創作】

首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優等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座 1 座。

佳作 10 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座 1 座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方式（繪本故事組僅採紙本郵寄報名）：

1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（<https://literature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連結至「2024 年第 14 屆新北市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2. 參賽作品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
（二）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，或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）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下載報名表。
2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3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 1 份，連同作品一式 4 份，掛號郵寄至：221944 汐止厚德郵局第 30 號信箱 新北市文學獎工作小組 邱小姐收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新北市文學獎」及「徵選類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2) 8692-5588 轉 5327。

九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（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撰寫，且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字級、行距 1.5 倍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繪本故事組原稿稿件應以等比例彩色影印裝訂成樣書一式 4 份送件，直、橫式均可。
- （二）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（原）稿，恕不退件。
- （三）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，並出席頒獎典禮。如得獎人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須另行錄製得獎感言影片交予主辦方。（影片內容及規格由主辦方另行通知）。
- （四）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 1. 抄襲、代筆、AI 創作、明顯挪用、大量引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2. 作品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者。
 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獎項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4.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該組規定者。
- （五）作品出版
 1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以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公開紙本及電子書。
 2. 機關自得獎公告日起 5 年內，得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）得獎作品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 3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一套。
 4. 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，為配合後續出版繪本圖畫書，主辦單位得與作者討論後修正並依相關出版計畫辦理。
 5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十三、為求競賽公允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科室同仁不得參賽。



新北市文學獎得獎繪本出版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明定本獎項「繪本故事組」得獎作品出版繪本圖畫書之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對象：新北市文學獎繪本故事組之得獎作品（含圖、文內容）。
- 三、著作權授權：
 1. 同活動簡章，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，得獎作者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製作公開中文紙本及電子出版品。
 2. 機關自得獎公告日起 5 年內，得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）得獎作品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出版數量：得獎作品集首刷出版數量由機關定之，最高以 350 本為限，不另行支付版稅，並於出版後贈送作者一套。經銷期間如遇再刷或再版，須由委辦廠商事先書面徵得作者同意，並協調版權費用，經機關核可後辦理。
- 五、作品修改範圍：為配合作品出版所需，本局得與作者討論並經同意後調整著作內容（含錯別字、文字位置、開數等文字及印刷出版形式）。
- 六、姓名標示權：作者姓名刊載於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。本局使用作品內容，亦須以適當方式表示原作者姓名。
- 七、得獎作品若有侵犯或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，違反著作權法遭權利人之追索或訴訟時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本局無涉。
- 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（文稿及圖片）的著作權皆專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以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政府（代表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公開紙本及電子書。
- 三、 機關自得獎公告日起5年內，得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（使用範圍適用著作權法）得獎作品，且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代筆、AI 創作、明顯挪用、大量引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媒體或任何方式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參加其他獎項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(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西 元 2024 年

月

日

2024 年第 14 屆新北市文學獎報名表

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

徵選類別 (擇一類別勾選)	☐ 散文： ☐ 一般組、 ☐ 青春組		
	☐ 新詩： ☐ 一般組、 ☐ 青春組		
	☐ 短篇小說		
	☐ 繪本故事		
	☐ 新住民圖文創作		
作品名稱		作品 字(行/頁)數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跨性別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(境外人士請填護照號碼)
通訊地址	()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	
手機		現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	
E-mail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		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(或健保卡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	
※檢送資料	請備妥報名表一份、作品一式 4 份（除繪本故事組外請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）。 【備註 1】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 【備註 2】繪本故事組為兩人共同創作時，須分別填列報名表。		